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99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張尹柔
代　理　人　鄭諭麗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
代　理　人　黃昭胤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代　理　人　米家慶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張尹柔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九日十六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債務總計6,074,030元，前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惟最大債權銀行即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向聲請人提出調解方案，聲請人實無力負擔，雙方無調解共識，以致前置調解未能成立，聲請人並於民國（下同）112年11月28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調解卷第89頁）。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請求裁定准許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本院前置調解不成立，

業據本院調取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35號卷核閱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未能成立。是以，本件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即應綜衡聲請人之全部收支、信用、財產及勞力（技術）、年齡等狀況，審究其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㈡、經全體債權人於調解及本案時陳報債權數額之結果，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數額合計約5,569,957元，此有債權人之陳報狀附卷可稽（調解卷第77頁、本院卷第145、159、197、207、211頁）；另聲請人雖陳報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融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為有擔保優先債務，惟聲請人陳報其名下無不動產，供擔保之不動產、動產分別為母親楊寶珠及父親張民生所有；又和潤公司雖以聲請人名下之機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作為擔保物，惟該擔保物之價值，經聲請人依網路搜尋所得同型式之機車售價64,000元為基準，並依司法院折舊自動試算表以出廠111年7月計算折舊金額，估定該機車之殘餘現值為23,064元，該數額遠低於和潤公司之債權額339,845元，且聲請人表明願將上開機車價值列入更生方案中攤提等情，業經聲請人提出113年1月8日陳報狀、機車行照影本、網路搜尋同型式機車價值畫面擷圖、折舊自動試算表，復經本院查詢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系爭擔保標的之土地建物謄本查明屬實(本院卷第33、39-43頁，個資卷）。又聲請人之母以其名下土地及建物(如附表)設定抵押權予債權人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擔保債權總金額240萬元、72萬元）、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保債權總金額273萬元），前開土地及建物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6623號強制執行定於113年6月4日第一次拍賣，總拍賣底價5,110,000元，有查詢資料可佐，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陳報其就有以前開房地擔保之債權1,500,083元、511,436元，應能受償；裕融公司之債權

1,925,660元，以債權金額與抵押權金額、房屋拍賣底價以觀，亦應能受償。是以聲請人之無擔保債務數額應為1,632,778元（計算式：226,756+49,002+1,017,175+339,845=1,632,778元）。

㈢、關於聲請人之財產收入及支出部分：

1.聲請人名下有國泰世華銀行、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郵局帳戶、15筆個人保單，另聲請人主張其不知悉其名下牌照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係由何人何時以聲請人名義購入，不知該機車車體目前位於何處？聲請人願將上開機車價值列入更生方案中攤提，惟其機車購入價格不詳，故依網路搜尋所得同型式之機車售價64,000元為基準，並依司法院折舊自動試算表以出廠111年7月計算折舊金額，估定該機車之殘餘現值為23,064元；此有聲請人113年1月8日陳報狀、機車行照影本、網路搜尋同型式機車價值畫面擷圖、折舊自動試算表、國泰世華銀行、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存摺及交易明細影本、郵局存簿帳號資訊、本院訊問筆錄、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之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表、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7、33-34、39-43、121-139、237-239頁、個資卷）。

2.聲請人陳報及其於113年1月11日到庭陳述略以：伊任職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門市人員，底薪3萬元，另有發放職務津貼4,000元、夜班津貼4,000元、全勤津貼2,000元、三節獎金1,000元之經常性給與，加起來最多可以領到4萬元，沒有領其他補助等語(本院卷第31、237-239頁)，並提出薪資證明書、110年12月至112年11月之薪資單為證(本院卷第85-103頁)，惟聲請人雖陳報自112年12月起每月所領薪資，依本院112年度司執助莊字第3333號命令扣押，移轉予債權人裕融公司，其經強制執行扣薪後實領薪資為29,360元，並提出本院112年度司執助莊字第3333號執行命令及陳報薪資明細為證(本院卷第105-107、247頁)，然依消債條例第48條第2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於開始更生或

清算程序後，扣薪之執行命令即不得繼續，是聲請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其還款能力應提高，應以其（扣薪前）實領薪資計算其每月可處分之收入金額，是本院以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40,0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3.聲請人未提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之相關證據，惟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衛生福利部公布臺灣省111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為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計之(本院卷第30頁)，經查，聲請人現居於新竹縣，其目前每月生活必要費用與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3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包含聲請人其個人必要支出17,076元（113年每月生活所必需數額一覽表，本院卷第279頁）相符，是以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應以17,076元洵堪認定。

㈣、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約40,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7,076元後，賸餘約22,924元可供清償，參以聲請人現積欠之無擔保債務數額合計約1,632,778元，此有債權人之陳報狀附卷可稽（調解卷第77頁、本院卷第145、159、197、207、211頁），倘以聲請人每月所餘22,924元核算，須約6年可清償完畢（計算式：1,632,778元÷22,924元÷12≒5.94年），惟前開房地是否得以出售，抑或換價後是否足以清償聲請人所負欠之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尚有疑義，且其利息、違約金、費用等仍持續增加中，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本件聲請人

聲請更生既經准許，併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關於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前開債權金額，若有已就拍賣系爭房地分配受償之債權金額，即應予以扣除，以調整債務人更生方案及清償金額。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債權金額變化、債務人之薪資、保單及財產等價值、兼衡債務人之償債能力，債權人債權受償數額，平衡兩造權益，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麗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書記官　高嘉彤